

股票代码：30017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松德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 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	东莞市超业精密 设备 有 限 公 司 88%股权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uper Components（H.K.） Limited）
		邓赤柱
		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在 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智慧松德、松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松德有限	指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智慧松德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超业精密 88%股权
标的公司、超业精密	指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慧邦天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超源科技在内的共八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同时向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超源科技在内的共八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
预案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超源科技	指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uper Components（H.K.） Limited）
绍绪投资	指	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镓航投资	指	厦门镓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鸿投资	指	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
镓源投资	指	厦门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昭元投资	指	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邦天合	指	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堂分公司	指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
佛山公控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宇精雕	指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松德实业	指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

		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中国结算、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锂电池、锂电	指	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	指	锂离子电池产生电流的物质。充电时，从正极锂的活性物质中释出进入负极，放电时，从负极析出，重新和正极的化合物结合，锂离子的移动产生电流
消费电池	指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蓄电池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软包电池	指	使用铝塑膜包装的锂电池

锂电池中段设备	指	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用于电芯装配与测试工艺，主要包括叠片机（或卷绕机）、电芯包装机、注液机以及封口焊接等设备
锂电池后段设备	指	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用于电芯激活化成、分容检测以及组装成电池组等工艺的设备
电芯	指	锂电池由电芯和保护电路板组成，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
化成	指	对新生产的二次电池的首次充放电、激活电池材料活性，同时在阳极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
极耳	指	锂电池中的一种原材料，是从电芯中将正负极引出来的金属导电体
CCD	指	电荷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的简称，指的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的统称。

注 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释 义	2
上市公司声明	7
交易对方声明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交易标的的预估作价情况	1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11
四、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1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
六、业绩奖励安排	17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1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 持计划	21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1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38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3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4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镒航投资、冠鸿投资、镒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超业精密 88%股权。

经初步预估，超业精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8,0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超业精密 88%股权交易金额暂定为不超过 77,44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针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交易各方暂定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超业精密 88%股权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超业精密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 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超源科技	34.50%	25.50%	22,440.00	14,585.60	7,854.40
邓赤柱	11.50%	8.50%	7,480.56	4,862.36	2,618.20
绍绪投资	20.24%	20.24%	17,811.20	11,577.28	6,233.92
镒航投资	9.20%	9.20%	8,096.00	5,262.40	2,833.60

慧邦天合	2.30%	2.30%	2,024.00	1,315.60	708.40
昭元投资	6.90%	6.90%	6,072.00	3,946.80	2,125.20
镒源投资	7.36%	7.36%	6,477.00	4,209.92	2,267.08
冠鸿投资	8.00%	8.00%	7,040.00	4,576.00	2,464.00
合计	100.00%	88.00%	77,440.00	50,336.00	27,104.00

以上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正式方案待智慧松德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交易标的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超业精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8,000.00 万元。参考该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超业精密 88%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不超过 77,440.00 万元。

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70	5.13
前 60 个交易日	6.03	5.43
前 120 个交易日	5.72	5.15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共 8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数量

本次超业精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8,0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超业精密 88%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不超过 77,440.00 万元，参考发行价格 5.6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9,885,708 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其中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金额
				金额	数量	
1	超源科技	25.50%	22,440.00	14,585.60	26,045,774	7,854.40
2	邓赤柱	8.50%	7,480.56	4,862.36	8,682,794	2,618.20
3	绍绪投资	20.24%	17,811.20	11,577.28	20,673,714	6,233.92
4	镓航投资	9.20%	8,096.00	5,262.40	9,397,142	2,833.60
5	慧邦天合	2.30%	2,024.00	1,315.60	2,349,285	708.40
6	昭元投资	6.90%	6,072.00	3,946.80	7,047,857	2,125.20
7	镓源投资	7.36%	6,477.00	4,209.92	7,517,714	2,267.08
8	冠鸿投资	8.00%	7,040.00	4,576.00	8,171,428	2,464.00
合计		88.00%	77,440.00	50,336.00	89,885,708	27,104.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四）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

定期安排如下：

（1）除下述第（2）条至第（4）条约定的情形外，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

（2）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12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③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一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3）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24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二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③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二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4）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40%，超源科技和邓赤柱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10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36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③交易对方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的当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四、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86,180,503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 117,236,100 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

（四）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超业精密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分别为：2019年度不低于6,6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7,9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9,500万元。

2、交易对方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如下

方式向智慧松德进行补偿：

(1) 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主体为交易对方（以下亦称“业绩承诺补偿方”）。

(2) 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按其各自出售超业精密的股权份额占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对应比例（即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出售超业精密的股权份额除以其合计出售超业精密88%股权的所得数值）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分别为：

超源科技： $[25.50/(100-12)]*100\%=28.98\%$

绍绪投资： $[20.24/(100-12)]*100\%=23.00\%$

邓赤柱： $[8.50/(100-12)]*100\%=9.66\%$

镓航投资： $[9.20/(100-12)]*100\%=10.46\%$

冠鸿投资： $[8.00/(100-12)]*100\%=9.09\%$

镓源投资： $[7.36/(100-12)]*100\%=8.36\%$

昭元投资： $[6.90/(100-12)]*100\%=7.84\%$

慧邦天合： $[2.30/(100-12)]*100\%=2.61\%$

(3) 业绩承诺和补偿以当期考核、当期补偿的方式进行。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超业精密经审计后的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目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对智慧松德进行业绩补偿并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智慧松德股份或者现金进行补偿（该等股份将由智慧松德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期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业绩承诺目标-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当期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智慧松德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4) 补偿程序

①智慧松德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补偿方。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接到智慧松德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智慧松德指定的银行

账户。

②如依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智慧松德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智慧松德；智慧松德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智慧松德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占智慧松德股份总数（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方所持智慧松德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业绩承诺补偿方之外的智慧松德其他股东。

③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补偿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接到智慧松德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智慧松德指定的银行账户。

（5）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补偿方（该等主体合计持有超业精密的100%股权）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

（6）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出售超业精密的股权份额占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对应比例，且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7）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自行选择是用股票补偿或是现金补偿。

六、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各方确认，各年度超业精密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大于当年度业绩承诺数，超过部分的80%可给予超业精密核心团队成员奖励，相应税费由受奖励人员自行承担，奖励扣除相应税费后的50%应用于购买智慧松德股票、50%可自行决定用途，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和的20%，超过业绩承诺期的奖励另行协商确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超业精密 88%股权。根据智慧松德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超业精密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的预估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超业精密	97,107.74	77,440.00	32,966.24
智慧松德	191,625.97	84,470.90	35,063.98
占比	50.68%	91.68%	94.0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佛山公控持有智慧松德 154,029,247 股，持股比例 26.28%，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为智慧松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山公控，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86,180,503 股，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5.60 元/股，鉴于本次交易超业精密 88%股权预估交易金额为 77,440 万元，则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

的股份数量为 89,885,708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6,066,211 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公控	154,029,247	26.28%	154,029,247	22.78%	177,243,532	23.71%
标的公司股东						
超源科技	-	-	26,045,774	3.85%	26,045,774	3.48%
邓赤柱	-	-	8,682,794	1.28%	8,682,794	1.16%
绍绪投资	-	-	20,673,714	3.06%	20,673,714	2.77%
镒航投资	-	-	9,397,142	1.39%	9,397,142	1.26%
冠鸿投资	-	-	8,171,428	1.21%	8,171,428	1.09%
镒源投资	-	-	7,517,714	1.11%	7,517,714	1.01%
昭元投资	-	-	7,047,857	1.04%	7,047,857	0.94%
慧邦天合	-	-	2,349,285	0.35%	2,349,285	0.3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432,151,256	73.72%	432,151,256	63.92%	480,365,542	64.26%
合 计	586,180,503	100.00%	676,066,211	100.00%	747,494,782	100.00%

注 1：上表中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以下口径进行拟测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发行价格假定为 5.60 元/股（最终以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的询价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3C 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主要业务包括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主要产品有 3D 玻璃热弯机、玻璃精雕机、金属高速攻牙钻孔机、高光机、高压水去毛刺机等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制造过程中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精密加工及表面

处理。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以定制化为主，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拥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超业精密拥有自动化工程系统的设计与制造、高精度模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先进图像处理的系统集成、单轴及多轴运动系统的平台与机械手、冷热工艺的工程控制等先进的工程自动化技术。产品涵盖锂电池制造中段的冲片、叠片、焊接、包装、注液及锂电池后段设备中的除气终封等一系列核心制造设备，同时具备提供整套无缝对接的全自动化中段生产线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软包装电池、消费电子软包装电池、动力方壳电池等领域。超业精密所生产的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质量优秀、功能完善，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融合其与超业精密的工程设计和设备研发能力，延伸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链，通过整合两者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6月4日，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式批复；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公控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公控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4)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智慧松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智慧松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智慧松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智慧松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此承担

	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暂停转让在智慧松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智慧松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本次交易前，智慧松德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智慧松德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智慧松德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次交易前，智慧松德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智慧松德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智慧松德的第二大股东，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智慧松德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作为智慧松德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
------	--

	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智慧松德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智慧松德第二大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第二大股东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同时，本人未在任何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在任何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如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智慧松德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超源科技、绍绪投资、镒航投资、冠鸿投资、镒源投资、昭元投资、慧邦天合）	(1)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子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本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邓赤柱）	(1) 在本人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在本人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与智慧松德、超业精密及该等公司的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

	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如在前述期间，本人及其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子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在本人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智慧松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智慧松德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智慧松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智慧松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智慧松德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智慧松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智慧松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智慧松德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智慧松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智慧松德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智慧松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智慧松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智慧松德向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智慧松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智慧松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智慧松德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超业精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超业精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智慧松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智慧松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智慧松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智慧松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智慧松德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

5、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控股股东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① 受到刑事处罚；②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控股股东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关于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合法性承诺

标的公司	(1) 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 (3) 本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4)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情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主要财产、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且在有效期内，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其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5)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7) 本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本公司无自有房产，并租赁使用房产，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本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未对本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0) 本公司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1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对外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合同均合法有效； (1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
------	---

	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	---

9、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	--

10、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1) 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与智慧松德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超业精密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实际持有超业精密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共有等，下同），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4) 超业精密现时合法拥有其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车辆等资产）的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主要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5) 超业精密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存在的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超业精密的正常使用，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6)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超业精密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超业精密的股权转让给智慧松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 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超业精密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及/或超业精密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超业精密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智慧松德及/或超业精密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对其他交易对方履行前述补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

1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超源科技、邓赤柱）	(1) 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智慧松德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人/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10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36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③超业精密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3)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交易对方（绍绪投资、镒航投资、冠鸿投资、镒源投资、昭元投资、慧邦天合）	(1) 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智慧松德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本承诺函第 2 条至第 4 条承诺的情形外，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12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③超业精密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3)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24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二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③超业精密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二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4)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40% 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36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③超业精密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5)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

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除下述第（2）条至第（4）条约定的情形外，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

（2）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12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③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一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3）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24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二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③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二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4）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40%，超源科技和邓赤柱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100%：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36 个月；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③交易对方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的当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暂停、中止或者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佛山市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式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预估值设计的初步方案。本次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对于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介绍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五）标的资产作价调整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存在调整的风险。

（六）业务、人员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协同性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职责、资金运用等进行重新分工，由于双方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人员构成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本次交易存在业务、人员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发生后，如果双方业务及人员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超业精密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尽管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

股本的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动力电池等，公司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新能源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产业政策调整和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供商，受惠于下游锂电池有利的产业政策所带来的生产设备市场需求。但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可能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及预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仍受到政府补贴政策的影响，若政府调整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标的公司未能成功拓展其他行业业务，标的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群体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与核心客户群体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优质的核心客户群体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也将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群体存在一定依赖。若核心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并且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拓宽下游客户群体，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四）发出商品的验收与收款风险

超业精密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所发出商品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获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随着超业精密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超业精密的应收账款将同步增长。

超业精密通过加强对员工技能的培训，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流程，同时积极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加工制造效率和存货周转率。但由于超业精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若下游客户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超业精密将承担发出商品的验收风险、无法收回验收款和确认收入的风险。

（五）未能及时交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锂离子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影响，报告期内，超业精密订单数量增长较快。订单数量和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给超业精密的产能、资金需求、管理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若超业精密不能合理统筹排产和调配运营资金、提高日常生产管理效率，导致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交付货物，超业精密将面临客户放弃订单、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生产计划等问题，这不仅将影响超业精密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可能影响超业精密对于新客户群体的开拓，对超业精密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近年间的新兴行业，行业内包括专业研发设计人员、锂电池设备装配人员、锂电池设备调试人员和精通锂电池设备的销售人员在内的技术人才均较为紧缺。此外，标的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设备，对于研发、设计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因此技术人才是标的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虽然标的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但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于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七）技术产品研发风险

锂电池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而生产工艺的提升与制造设备的改进是紧密相关的。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

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支持。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获得了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14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九）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超业精密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房产，该等房产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但不排除租赁期届满时，若有关租赁合同无法续约，或者房产租金大幅上涨，将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经监管机构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超业精密 88%股权。

经初步预估，超业精密 100%股权预估值为 88,0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超业精密 88%股权交易金额暂定为不超过 77,44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针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交易各方暂定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超业精密 88%股权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超业精密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 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超源科技	34.50%	25.50%	22,440.00	14,585.60	7,854.40
邓赤柱	11.50%	8.50%	7,480.56	4,862.36	2,618.20
绍绪投资	20.24%	20.24%	17,811.20	11,577.28	6,233.92
镓航投资	9.20%	9.20%	8,096.00	5,262.40	2,833.60
慧邦天合	2.30%	2.30%	2,024.00	1,315.60	708.40
昭元投资	6.90%	6.90%	6,072.00	3,946.80	2,125.20
镓源投资	7.36%	7.36%	6,477.00	4,209.92	2,267.08
冠鸿投资	8.00%	8.00%	7,040.00	4,576.00	2,464.00
合计	100.00%	88.00%	77,440.00	50,336.00	27,104.00

以上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正式方案待智慧松德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确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70	5.13
前 60 个交易日	6.03	5.43

前 120 个交易日	5.72	5.15
------------	------	------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共 8 名交易对方。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4、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除下述第（2）条至第（4）条约定的情形外，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亦

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承诺或保证。

(2)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 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12 个月; 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 ③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一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3)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 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24 个月; 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二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 ③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二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4)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绍绪投资、镓航投资、冠鸿投资、镓源投资、昭元投资和慧邦天合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40%, 超源科技和邓赤柱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100%: ①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36 个月; ②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③交易对方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的当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包括往后顺延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亦不超过本

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3、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86,180,503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 117,236,100 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包括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6 月 4 日，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式批复；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超业精密 88%股权。根据智慧松德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超业精密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的预估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超业精密	97,107.74	77,440.00	32,966.24
智慧松德	191,625.97	84,470.90	35,063.98
占比	50.68%	91.68%	94.02%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佛山公控持有智慧松德 154,029,247 股，持股比例 26.28%，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为智慧松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佛山公控，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国资委，本

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86,180,503 股，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5.60 元/股，鉴于本次交易超业精密的 88% 股权预估交易金额为 77,440 万元，则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9,885,708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6,066,211 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公控	154,029,247	26.28%	154,029,247	22.78%	177,243,532	23.71%
标的公司股东						
超源科技	-	-	26,045,774	3.85%	26,045,774	3.48%
邓赤柱	-	-	8,682,794	1.28%	8,682,794	1.16%
绍绪投资	-	-	20,673,714	3.06%	20,673,714	2.77%
镒航投资	-	-	9,397,142	1.39%	9,397,142	1.26%
冠鸿投资	-	-	8,171,428	1.21%	8,171,428	1.09%
镒源投资	-	-	7,517,714	1.11%	7,517,714	1.01%
昭元投资	-	-	7,047,857	1.04%	7,047,857	0.94%
慧邦天合	-	-	2,349,285	0.35%	2,349,285	0.3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432,151,256	73.72%	432,151,256	63.92%	480,365,542	64.26%
合 计	586,180,503	100.00%	676,066,211	100.00%	747,494,782	100.00%

注 1：上表中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以下口径进行拟测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佛山公控或其关联企业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发行价格假定为 5.60 元/股（最终以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的询价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3C 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主要业务包括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专用设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主要产品有 3D 玻璃热弯机、玻璃精雕机、金属高速攻牙钻孔机、高光机、高压水去毛刺机等专用设备，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制造过程中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以定制化为主，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拥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超业精密拥有自动化工程系统的设计与制造、高精度模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先进图像处理的系统集成、单轴及多轴运动系统的平台与机械手、冷热工艺的工程控制等先进的工程自动化技术。产品涵盖锂电池制造中段的冲片、叠片、焊接、包装、注液及锂电池后段设备中的除气终封等一系列核心制造设备，同时具备提供整套无缝对接的全自动化中段生产线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软包装电池、消费电子软包装电池、动力方壳电池等领域。超业精密所生产的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质量优秀、功能完善，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融合其与超业精密的工程设计和设备研发能力，延伸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链，通过整合两者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